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109年1月13日新北警婦字第1090072254號函訂定

112年6月6日新北警板治字第1123854647號函修正

113年6月3日新北警防治字第1133803861號函修正

113年8月5日新北警防治字第1133817644號函修正

一、目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受理有關性騷擾申訴之案件。

性騷擾之樣態，係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各款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局員工間或員工與非本分局員工之間所發生性騷擾或申訴性騷擾事件。

本分局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四、本分局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並提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保護員工及在本分局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本分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 (二)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三)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四)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五、本分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 2、對申訴人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本分局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於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 5、經本分局查證性騷擾行為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查證性騷擾行為不屬實且係申訴人惡意虛構者，對申訴人亦應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利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

訴意願者，本分局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分局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六、本分局受理性騷擾案事件，處理權責分工及程序如下：

(一) 本分局員工涉性騷擾，由防治組受理、督察組調查後，依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於七日內陳報警察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及處理；另涉告訴案者，由本分局偵查隊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效，依下列各適法令程序辦理：

### 1、性別平等工作法：

- (1) 申訴人向本機關提出申訴，無申訴期限限制。
-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者，申訴期限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2、性騷擾防治法：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開各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三)性騷擾之申訴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移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繼續行調查：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同點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申訴人得於警察局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受理性騷擾事件，不問當事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製作詢問紀錄，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對於不提出申訴之案件，防治組於受理後，仍應交由督察組查處，調查完成後將全案卷宗函

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彙辦，並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本分局秘書室權責)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

七、本分局受(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事件申訴案件，一律陳報警察局組成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依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辦理。

八、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依下列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之：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

1、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移請警察局督察室及人事室接續辦理，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處理結果應通知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2、當事人對決議有不服者，其救濟方式，依其身份區分如下：

- (1) 公務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警察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 非公務人員：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

1、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審議。

2、經審議會審議後，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交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九、本分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本分局各所隊應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及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分局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所屬員工：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內容。

(二) 擔任主管職務與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內容。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教育訓練，應優先實施之。

十一、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2) 2966-4664；警用電話：2313

申訴傳真：(02) 2968-4836

電子信箱：Z72811@ntpd.gov.tw

十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三、性騷擾事件處理經過之簽文及書面紀錄等資料，密封存檔10年。